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修訂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之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修訂契據所載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本公司擬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將根據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同日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以於相關時間未獲先前贖回或轉換為股份或並非根據債券文據涉及轉換者為限，本公司將有權於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以贖回最高金額相當於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下文所載第(a)及(b)項之總和：

- (a) 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及
- (b) 贖回通知列明之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
- (c)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由招商基金共同簽署）。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立補充契據，以令建議修訂生效。

招商基金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由修訂契據簽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亦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

招商基金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其將解除以其為受益人簽立以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並已根據長期發展策略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公司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將允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贖回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並可更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公司擬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以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彼等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已自願就上述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將根據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招商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招商基金管理之基金組合持有可換股債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控股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強制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之7.5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將予簽立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之補充平邊契據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